

# 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文件

## 宁波大学医学院

医党字〔2017〕9号

---

### 宁波大学医学院领导干部联系 青年教师制度

为了加强对我院青年教师的关心、教育和引导，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促进青年教师全面发展，根据学校要求，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联系对象

学院新引进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不满5年或年龄在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

#### 二、联系方式

全院领导要在广泛联系青年教师的基础上，重点与1-5名青年教师建立经常性联系。通过日常谈心、座谈会、听课、教学科研指导等多种形式了解青年教师的思想动态和工作情况。

#### 三、工作内容

听取他们对学院、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青年教师思想动态，帮助青年教师解决在教学科研和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了解和掌握青年教师的思想动态，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看法，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2. 听取青年教师对学校 and 学院改革与发展，以及教学、科研、服务地方、管理和 service 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双肩挑”院领导要对联系的青年教师给予教学与科研方面的指导。

4. 了解青年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帮助解决或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5. 青年教师应经常主动联系领导，汇报工作思想情况。

#### 四、工作要求

1. 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谈心活动。

2. 领导干部要及时解决联系对象反映的有关情况，对涉及青年教师成长和发展的主要问题要及时向学院党政主要领导进行沟通和反映，对所反映的重大意见、建议及重要的思想动态研究出台解决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或报上级组织予以解决。

#### 五、附则

本制度由 2017 年第 15 次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院领导对口联系青年教师情况表

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宁波大学医学院

2017 年 10 月 25 日